

## 人事法令宣導

### 考試、任免、敘薪、兼職

- 一、教育部函以，修正「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教育部學術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，本會必要時，得設工作小組，由本部部長依學術領域於委員中聘定七人至九人組成之，負責第二點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日常性學術審議事項。  
本會為執行第二點第三款之任務，得設學術倫理工作小組，由本部部長於本會委員、學術倫理或學術專業等具聲望之專家學者中，選任九人至十一人組成，或於前項工作小組，增聘具聲望之學術倫理專家學者，協助推動。前項工作小組以共識決為原則。  
(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高(五)字第1080073103號函)
- 二、教育部函以，「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」業於本(108)年6月10日核定修正。(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87521號轉總統府108年6月12日華總一禮字第10820036060號函)
- 三、教育部書函以，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、第9條、第25條條文。(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80093670號書函轉銓敘部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1084826502號函)

### 考績考核、訓練進修、差勤管理

- 一、教育部書函以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各機關(構)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規定，彈性調整辦公時間，彈性時間不以1小時為限。(教育部108年6月1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77945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35544號書函)
- 二、有關核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一

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定在案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。(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80088138號函轉法務部108年6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0038430號轉行政院108年6月3日院臺法字第1080016406號函)

### 待遇、福利、退休、撫卹

- 一、 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賡續承作，請同仁參考運用。(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89156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6802號函)
- 二、 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之適用對象，納入公教員工子女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(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87531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6月12日總處給字第10800360892號函)
- 三、 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函以，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三項優惠專案和公務人員APP「中央福利社」專屬福利網，以嘉惠會員；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參加與使用。(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108年6月25日教協字字第1080000054號函)

### 人事活動訊息

#### 一、 教職員部分(含約用人員、專案工作人員、行政助理)：

姓名	動態原因	原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	新職機關或單位 職稱	到(離)職日期	備考
鄭婉淑	離職	基礎中心 專案助理教授		108.07.01	
陳珮怡	到職		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代理專案書記	108.06.24	

梁雅筑	到職		航運管理系 專案書記	108.07.01	
---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

## 二、同仁結婚、生育、升等相關訊息

- 恭賀：7月份壽星，生日快樂！  
黃俞升、柯裕隆、潘澤仁、張駿志、林鈺蓉、洪健倫、陳禮彰、黃齊達、  
陳國禎、呂佩娟、許陳秋葉、林永清、顏怡芬、劉淑娟、林謙卉。

### 輕鬆一下

獅子法官，審問三隻鴨子。  
獅子法官問第一隻鴨子，你叫什麼名字？  
第一隻鴨子說：我叫毛毛。  
獅子法官：你為什麼被抓進來？”  
毛毛說：因為我在游泳時打水花。  
獅子法官想一想，覺得毛毛沒錯。  
於是放了毛毛走。  
接著是第二隻鴨子  
獅子法官，你叫什麼名字？  
第二隻鴨子說：我叫草草。  
獅子法官：你為什麼被抓進來？”  
草草：因為我跟毛毛，一起打水花。  
獅子法官也判無罪，讓草草走了。  
最後剩下第三隻鴨子。  
獅子法官，你叫什麼名字？  
第三隻鼻青臉腫的鴨子說：我叫水花…。

## 瞭解智慧財產權專欄

### 何謂公開上映權？

自從愛迪生發明電影技術之後，著作權的世界產生了一種全新的著作，就是視聽著作，而因應視聽著作的產生，也有一種全新的著作利用方式，就是利用放映機將電影的內容向公眾播放，從廟會活動放映師在現場架起大大的白布簾，大家自己搬著凳子去看隨風飄動的免費電影，到現在豪華電影院一張票價300元的電影播放，都是屬於公開上映的行為，而且，也只有視聽著作的著作權人享有公開上映權。

比較容易產生困擾的是並不是所有視聽著作的播放，都是屬於公開上映。舉例來說，我們在自己家裡看電視或DVD，因為並沒有向「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的公眾」播放視聽著作的情形，所以，就跟公開上映無關。但是，如果是在家庭以外的特定多數人所在的場合，或是在不特定人可以進出的場所，甚至像是私人俱樂部、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（MTV）、旅館房間、遊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供公眾使用的交通工具，播放視聽著作，這樣就是屬於對於公眾播放視聽著作的行為，即構成「公開上映」。因此，旅館裡或飛機上放映電影、在遊覽車上播放伴唱帶讓遊客唱卡拉OK等，都必須要取得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的授權（一般常稱為「公播授權」）才能合法利用。

所以，千萬要注意並不是我們隨便到書局買了家用版的電影DVD，或是到影視出租店租DVD，就可以在公開場所任意播放，因為這些DVD雖然是合法取得，但都沒有附有「公開上映」的合法授權，若是我們隨便拿到學校或機關、組織在公開場所播放給大家看，除非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，否則，仍然會有侵害公開上映權的問題。

【本文摘自[經濟部智部智慧財產局網頁](#)】